

Grant Thornton
An instinct for growth™

稅務專欄

外企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享補助優惠

林玉秋

我國政府為配合產業脈動與需求，一直以來都有推出獎勵措施促進經濟發展，其中也包含引進產業所需的技術，以落實研發技術移轉產業界，促使企業願意積極投入前瞻性、關鍵性和共通性之技術研發。

長期以來，外國在台分公司因享有盈餘匯回總公司時免再徵收扣繳稅款，故常被認為在台已享有相當好的租稅優惠，也因此許多其他租稅優惠及政府補助方案往往不再將外國公司列入。值得注意，為鼓勵企業及早進行長程

研發布局，發揮誘導產業研發的槓桿成效，促使智財加值與累積、研發人才培養與擴散，進而衍生成立新事業部或新公司、創新產品研發及服務等，主管部門跳脫出過去思維，以「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鼓勵外國企業來台設分公司及研發中心，即可享有各項優惠。

經濟部依照協助計畫之範圍以及適用補助之對象不同進而將補助研發計畫劃分為「鼓勵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創新科

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市場應用型發展輔導計畫」、「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等等。

而「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研發補助優惠措施有：營運資金補助（含研發人員人事費、顧問費、國外專家酬勞、差旅費、租金、與國內產學研究合作研究費、與國外企業合作研究費、國外訓練費、設備使用及維護費）、協助研發中心申請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員額核給之人

力支援措施、協助引進海外／大陸產業科技人才、享單一窗口為研發中心擔任各項諮詢服務等等。

符合條件之國外企業經與經濟部技術處先行洽商設立研發中心構想內容後，即可提出計畫申請，其所需具備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依國內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具產業研究發展實績之外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在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在我國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研究發展之專門人才及設備。

四、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根據公開的資料，「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自推動以來已累積促成42家國際大廠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並持續增加中。無論是符合條件但尚未提出申請者或有意來台設立研發中心者，皆可與公司之會計師或顧問商討並善用政府補助之資源來強化自我之競爭優勢，切莫讓權利睡著了。



（作者林玉秋任職於Grant Thornton Taiwa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